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告 歐庭嘉
被告 張永瑞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羅謙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18日15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霈恩